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30.0分  技术部分60.0分  报价得分10.0分 | |
| 技术部分 |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(25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5.0;10.0;15.0;20.0;25.0;） |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“具体技术(参数)要求”中带“▲”号、不带“★”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：重要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；全部偏离或未响应的得0分。 【注：①对于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，以具体证明材料为准； ②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则以投标人提供的《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》响应情况为准；③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； ④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，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。】 |
| 设备维保方案 (10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1.0;4.0;7.0;10.0;） | 投标人根据“维保服务技术要求：”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修检查方案进行评审： （1）设备维保方案内容详细具体，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，具备科学合理性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，得10分； （2）设备维保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，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，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，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7分； （3）设备维保方案内容无重大偏差，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4分； （4）设备维保方案内容缺漏不可行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1分； （5）未响应的得0分。 |
| 应急维修服务(10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2.0;7.0;10.0;） | 1、应急维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，措施合理具体，安排周密详实、合理，及时，得10分； 2、应急维修服务方案较全面，措施较合理，安排合理，较及时，得7分； 3、应急维修处理方案不全面，措施不具体，不及时，得2分； 4、不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
|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(10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1.0;4.0;7.0;10.0;） |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，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、质量管理制度、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。   1. 质量目标、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，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，可行性高的，得10分； 2. 质量目标、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完整，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较科学合理，可行性较高的，得7分； 3. 质量目标、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，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，得4分； 4. 质量目标、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，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不够合理，可行性较差的，得1分； 5. 无或其他不得分。 |
| 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(5.0分) | 为保障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使用稳定、后续可定制化系统功能及设备信息安全，投标人需提供‌‌软件著作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,如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”，且著作权人名称须与投标方一致。每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得0.5分，最高5分。 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 |
| 商务部分 | 同类项目经验 (8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2.0;4.0;6.0;8.0;） | 依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医疗服务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，最高得8分。 注：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 |
| 客户评价 (8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2.0;4.0;6.0;8.0;） | 投标人承接上述“同类项目经验”，得到客户“满意”或“非常满意”或相当于类似评价（评分制90分以上）的，每个评价得2分，本项最高8分，无提供的不得分。 注：须提供用户单位评价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。 |
| 资质证书(4.0分) | 投标人能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(含CNAS标识)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(含CNAS标识)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(含CNAS标识)，需要提供网上截图。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4分，未提供不得分 |
|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(10.0分)，（等次分值选择：0.0;2.5;5.0;7.5;10.0;） |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需经厂家培训并具备合格证书，每提供一人得2.5分，满分10分。 注：提供以上人员相关的厂家培训证书。不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。 |
| 投标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 (10.0分)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